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1 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6 日上午 09: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现金收购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 95.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林敏、王震宇、刘风雷、李夏云、俞志刚回避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 3.235 亿元人民币收购嘉兴卓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卓进”）、嘉兴创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创进”）、南京翎贲昭离雷风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翎贲昭离”）等共计 14 名交易对手方持有的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埃科思”或“标的公司”）合计 95.6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广东埃科思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广东埃科思 95.60%股权，同时通过全资子公司台州创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广东埃科思 2.00%股权，广东埃科思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广东埃科思，以及嘉兴卓进、嘉兴创进、南京翎贲昭离三个交易对手方皆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拟以现金收购广东埃科思科技有限公司 95.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3月27日（周四）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召
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号）全文详见
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